

附件

湖南省 2016 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

	主要指标		增速	属性
总量 指标	一、地区生产总值		8.5%左右	预期性
	其中：第一产业		3.8%	预期性
	第二产业		8%	预期性
	第三产业		10%以上	预期性
	二、规模工业增加值		8%	预期性
	三、固定资产投资		16%	预期性
	四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		12%	预期性
	五、进出口总额		10%	预期性
效益 指标	六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		8%以上	预期性
	七、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		8.5%左右	预期性
质量 指标	八、城镇化率	常住人口城镇化率	提高 1.4 个百分点左右	预期性
		户籍人口城镇化率	提高 2.5 个百分点左右	预期性
	九、R&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		1.45%以上	预期性
	十、对外投资中方合同额		20%	预期性
	十一、万元 GDP 能耗		下降 3%	约束性
	十二、化学需氧排放量		完成国家下达的节能减排目标	
	十三、氨氮排放量			
	十四、二氧化硫排放量			
十五、氮氧化物排放量				
民生 指标	十六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		3%左右	预期性
	十七、城镇新增就业人数		70 万人以上	预期性